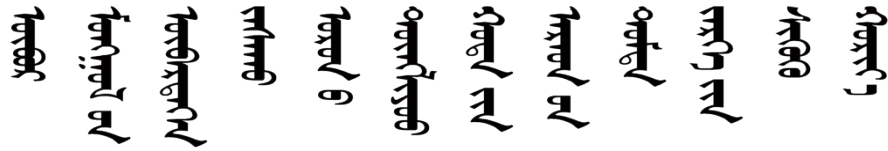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内05破申19号

申请人：林某，男，1976年6月1日出生，汉族，现住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公民身份号码XXX。

被申请人：内蒙古尊草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大镇老五中第二栋1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25MA13TMHE27。

法定代表人：黄海波，职务：经理。

申请人林某于2026年3月2日向奈曼旗人民法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内蒙古尊草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称奈劳人仲字（2023）10号仲裁调解书生效后，被申请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后，在强制执行过程中，奈曼旗人民法院查证被执行人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2023）内0525执1692号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故申请对内蒙古尊草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奈曼旗人民法院收到申请人林某申请后，于2026年3月2日作出（2023）内0525执1692号

决定书，决定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通知了内蒙古尊草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尊草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内蒙古尊草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黄海波，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种苗培育、牧草、蔬菜种植及销售；家禽牲畜饲养、销售及技术咨询；有机肥生产及销售；饲料加工及销售；肉食品加工及销售；肉制品及饲料、牧草冷藏保鲜储存及运输。根据奈曼旗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情况说明”，截至 2026 年 3 月 2 日，被申请人内蒙古尊草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奈曼旗人民法院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共 16 件，其中首次执行案件 13 件，恢复执行案件 3 件。首次执行案件中 3 个案件已执行完毕，目前还有 10 个首执案件未执行完毕状态。内蒙古尊草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现已停止生产经营活动，无固定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黄海波无法联系。奈曼旗人民法院通过财产查控系统对内蒙古尊草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银行、税务、保险、人行、不动产、动产、工商总局、证券、网络资金进行了查询，未查询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经调查未发现债权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综上，内蒙古尊草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明显资不抵债。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

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本案中，申请人林某提交的证据以及奈曼旗人民法院提供的证实材料足以证明内蒙古尊草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已明显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故对申请人林某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予以准许。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林某对内蒙古尊草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婷 婷
审	判	员	王 玉 玫
审	判	员	金 玲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那 日 力 嘎
书 记 员	敖 晶